



##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9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下午3时30分开会。

## 议程项目 12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秘书长的信(A/64/513)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64/590)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关于议程项目 127，大会面前有文件 A/64/513，其中秘书长转递 2009 年 10 月 15 日和 11 月 6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的两封信。大会面前还有文件 A/64/590。

在文件 A/64/513 中，秘书长告知大会法庭庭长提出的一些要求。在文件 A/64/590 中，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大会主席转递安理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第 1901(2009)号决议。

鉴于上述两份文件，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第一，打算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根据国际法庭的审讯预计时间表和所有上诉法官的任期，将所有审案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至少延至他

们审理的案件结案为止；第二，为了让国际法庭完成现有庭审或进行更多审讯，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总数有时可暂时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的 9 名法官的上限，在任何一段时间最多可达 12 名法官，但至迟应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恢复到 9 名法官的上限；第三，尽管埃里克·莫塞法官的任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但该法官仍应审结他在任期届满前开始的“塞塔科案”；并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 2010 年 2 月底之前审结该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7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2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秘书长的信(A/64/510)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64/591)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在文件 A/64/510 中，秘书长转递 2009 年 9 月 29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的信，其中他提出一些要求。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在文件 A/64/591 中，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大会主席传递安理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第 1900 (2009) 号决议。

鉴于这两份文件的内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第一，打算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根据国际法庭的审讯预计时间表和所有上诉法官的任期，将所有审案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至少延至他们审理的案件结案为止；第二，尽管加拿大金伯利·普罗斯特法官和挪威奥勒·比约恩·斯特莱法官的任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两位法官仍应审结他们在任期届满前开始的“波波维奇案”；并注意国际法庭打算在 2010 年 3 月底之前审结此案；第三，为此，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总数可暂时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 12 名法官的上限，任何一段时间里最多可达 13 名法官，但至迟应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恢复到 12 名法官的上限；第四，允许审案法官普罗斯特和斯特莱在《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2 款规定的累计任期届满后，继续在国际法庭任职？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8 的审议。

我谨通知各国成员，大会现在暂停会议，等到第五委员会完成工作后再复会。

下午 3 时 35 分会议暂停；20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3 时 10 分复会。

## 议程项目 115(续)

###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 决议草案(A/64/L.27)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4/598)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 A/64/L.2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64/598。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机构化”的决议草案 A/64/L.27 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介绍决议草案 A/64/L.27 以来，以下国家成为了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黑山、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4/L.27？

决议草案 A/64/L.27 获得通过(第 64/23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对刚才通过的这项决议作解释立场发言的代表发言。

吉门尼斯·希门尼斯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坚决致力于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赋予的义务，打击一切形式和一切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来源和动机如何。

特别是，我国执行了与提供法律互助和引渡参与规划、准备、资助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个人有关的适用规定。但是，本组织的一些会员国并没有这样做，尽管它们声称是反恐斗争的领袖，但这些国家却帮助为其政府在海外从事秘密行动的危險恐怖分子不受惩处。

今天，我们通过了第 64/235 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我们重申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我们借此呼吁本组织的一个会员国搁置其双重标准，并且在反恐斗争中不带选择性地履行其国际承诺。我提到的这个国家公开保护公认的、已被定罪而且自己也承认的恐怖分子，使这些人得以逍遥法外，其中包括古巴籍委内瑞拉人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对多起恐怖袭击负有责任，包括在巴巴多斯海岸上空炸毁古巴航空公司的客机，导致超过 73 人死亡。

与这个国家对反恐作出的承诺相反，它一再拒绝把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引渡到委内瑞拉，也没有在无条件和无论罪行是否是在该国领土上犯下的情况下，把这起案件提交给主管当局，以确保这名罪犯接受审判。这个国家也没有有效履行我们今天在此重申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 60/288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

尽管这个国家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但它甚至都没有执行第 1373(2001) 号和第 1624(2005)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敦促各国，除其他外，不要为恐怖分子提供庇护所，也不要出于政治动机拒绝引渡恐怖分子的要求。

我国借此机会呼吁最近荣获诺贝尔和平奖的该国总统本着和平奖的精神，立即释放五名无辜的古巴英雄，并且引渡和起诉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

**德尔加多·桑切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与其它国家一道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题为“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机构化”的第 64/235 号决议，因为古巴重视有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议程项目 115，特别是因为必须为使工作队机构化提供必要资源。

大会各位成员知道，古巴在打击和谴责一切表现的各种恐怖行为、方法和做法方面一贯采取坚定、明确和不变的立场，无论这些行为是何人所为、对象是谁，也无论这些行为在何处犯下，动机如何，其中包括哪些国家直接和间接参与的行为。我们要再次谴责

这一事实，即即便在我们通过这项决议的时候，对古巴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主要犯罪人依然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大街上逍遥法外。这些人的行为导致 5 000 多古巴人死亡或受伤。

与此相反的是，2009 年 9 月 12 日，五名古巴英雄被不公正地关押在美国监狱中已达 11 年，原因仅仅是他们努力制止在美国当局的纵容和共谋下，策划从北美对古巴人民发起恐怖主义行为。古巴坚决支持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并且希望其它国家也这样做，而不只是在政治上讲讲空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5 的审议。

## **第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53 分项目(a)和议程项目 55 分项目(b)以及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69 分项目(c)的其余报告。在此之后，大会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43、144、131、132、136、145 和 130 的各项报告。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我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面前的第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代表团关于这些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各个委员会内表明，并且反映在相关正式记录中。请允许我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者在全体会议，但该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通知各位代表，除非事先另有通知，否则我们将以与各委员会所采取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这意味着，对于进行了单独或记录表决的那些建议，我们也将照此办理。我也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各个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

#### 议程项目 53(续)

##### 可持续发展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4/420/Add. 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4/60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0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三作出决定。第二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4/23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53 分项目(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55(续)

#####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 (b)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4/422/Add. 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4/59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二

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4/23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55 分项目(b)和整个议程项目 5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第二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 议程项目 69(续)

##### 促进和保护人权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39/Add. 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4/59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8 段中建议的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二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

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巴哈马、巴林、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议草案二以 86 票赞成、23 票反对、3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4/238 号决议)。

[嗣后，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挪威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觉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缅甸代表团对于继续有选择性地通过针对缅甸的决议感到极其失望。在

这里仍然发生这种有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事是对我们在联合国内所做工作的一个不幸写照。

显而易见，只有通过建立在不加偏袒和非选择性的原则上的国际合作才能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

大家应该注意到，缅甸正在向民主平稳过渡。我们决心贯彻我们正在推展的“七步政治路线图”。我们现在正在筹备 2010 年的多党选举。缅甸不能接受出于政治目的对人权的践踏。此外，缅甸决不允许也不接受对我国自主的政治进程的粗暴干涉。因此，我们拒绝认可并投票反对这项针对我国高度政治化的决议。我们同这项决议无涉，也不会接受它的约束。

在此，我国代表团对那些坚持原则立场并同缅甸站在一起的会员国表示深切感谢。

最后，我谨重申，根据我国外交政策，缅甸将继续同联合国以及秘书长的斡旋作用进行合作。

贝克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所罗门群岛在第三委员会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我们坚决支持人权理事会提出的人权原则。我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来自少数几个国家的强大压力，我们被迫改变投票。我们对于这种不尊重我国主权立场的做法感到不安。这种政治化和高压的手段使得针对国家的人权决议的表决更具争议。我国政府将重新检视它的立场，并要求那些干预我国外交政策的国家将我们作为平等国家尊重我们。

我希望把我的发言记录在案。我们将留给历史来决定本大会是如何认真地对待全球的人权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69 的分项目(c)和整个议程项目 6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它对第三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43、144、131、132、136、145 和 130 的报告。

我请第五委员会报告员保加利亚尤利安娜·日夫科娃·格奥尔基耶娃女士在一次发言中介绍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保加利亚)(第五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五委员会的各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需要采取行动的各項问题的建议。

在开始之前,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大会已经在 10 月 8 日和 12 月 10 日及 22 日举行的第 16、62 和 67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五委员会下列报告。这些报告载于文件 A/64/482、A/64/587、A/64/548、A/64/549、A/64/550、A/64/553、A/64/580、A/64/581 和 A/64/582。对这些报告的审议分别载于 A/64/PV.16、A/64/PV.62 和 A/64/PV.67。

这些会议审议了下列议程项目:项目 129,“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32,“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特别是基本建设总计划;议程项目 133,“方案规划”;项目 135,“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 136,“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特别是第十九条;项目 137,“人力资源管理”;项目 139,“联合国共同制度”;项目 142,“联合国内部司法”;项目 154,“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以及项目 163,“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现在请允许我介绍第五委员会提出的其他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需要采取行动的各項问题的建议。

关于议程项目 143,“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以及议程项目 144,“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委员会在其分别载于文件 A/64/592 和 A/64/593 的报告第 6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委员会未经表决已经通过的两項决议草案。

关于议程项目 131,“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 A/64/594 的报告第 8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委员会未经表决已经通过的两項决议草案。

关于议程项目 132,“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委员会在文件 A/64/548/Add.1 的第 9 段中审议了五項决议草案。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决议草案一。以色列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三的五节进行记录表决。委员会投票保留决议草案三的五节,并且未经表决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建议通过所有其他决议草案。因此,委员会建议通过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草案。

在议程项目 132 下,委员会还审议并建议通过有关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四項声明。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些声明的报告在文件 A/64/597 至 A/64/600 中印发。

关于议程项目 136,“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委员会在文件 A/64/482/Add.1 所载的报告第 6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項决议草案。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了对该决议草案的一項修正案。有人要求对该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委员会投票反对列入该修正案。整个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关于议程项目 145,“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委员会在载于文件 A/64/595 的报告第 6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項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

最后,在议程项目 130,“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下,委员会在其报告 A/64/596 第 6 段中

建议大会通过一项有关推迟至未来审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建议。

副主席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主持会议。

我谨感谢各代表团的合作，并向他们保证，在第五委员会第 22 次正式会议期间所作的各项修改都已得到适当考虑，并将反映在不久即将印发的决议草案和报告中。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简短地以个人名义感谢第五委员会主席瑞士彼得·毛雷尔大使。他以睿智和高尚的手法指导了我们完成艰难的工作。我也感谢我们主席团的各位同仁。同他们共事始终是令人愉快的经历。我谨代表我们所有人，向秘书处各位代表尤其是秘书处第五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的耐心和支持，表示深切的感谢。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要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苏珊·麦克卢格女士表示感谢。我还要感谢有幸并荣幸地在第三会议室主席台坐在一起的所有人的友情。我祝愿各位节日愉快。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进一步审议之前，我谨向各位代表强调，由于第五委员会刚刚完成工作，各项报告只有英文本。我的理解是，各项报告将尽快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我请各位代表谅解。

#### 议程项目 14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4/59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 A/C.5/64/L.13。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4/23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3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4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4/59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 A/C.5/64/L.14。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4/24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4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31

#####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4/59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逐一就决议草案一和二采取行动。

我们首先看题为“离职后健康保险”的决议草案一，该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 A/C.5/64/L.15。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4/24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该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 A/C.5/64/L.16。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4/24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2(续)**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4/548/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中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 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 A/C. 5/64/L. 23, 和其报告第 10 段中所载的决定草案。

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发言。

**迪亚卜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在通过决议草案三之前发言, 以表明我们对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的秘书长特使的预算的关切。

我们要指出, 特使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一直超越并且继续超越第 1559(2004)号决议赋予他的授权, 介入两个主权国家叙利亚和黎巴嫩涉及建立外交关系和划分两国之间边界的双边事务。他还公然偏袒以色列, 因为以色列并未履行其依照第 1559(2004)号决议所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特别是撤出黎巴嫩被占领土。勒厄德·拉森先生有意寻求分散人们对其授权所涉及的真正问题的注意力, 即以以色列占领并持续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做法。

更糟糕的是, 该特使寻求以国际合法性的名义促进冲突并使占领永久化, 而不是努力在其授权框架内实现和平和执行联合国决议。在此, 我们强调大会第 63/261 号决议第 12 段, 其中强调:

“秘书长在任命其特别代表和特使时发挥作用以保障廉正、胜任、公正和专业精神的最高标准, 这仍然十分重要”。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的特使显然并未体现这些标准。因此, 我国代表团希望对为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的秘书长特使办公室的预算划拨资源表示其保留意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决议草案五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首先审题为“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的决议草案一, 其文本目前载于文件 A/C. 5/64/L. 18。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4/24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其文本目前载于文件 A/C. 5/64/L. 19。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4/24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殊问题”, 其文本目前载于文件 A/C. 5/64/L. 20。

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三第五节进行单独表决。谨提醒各会员国,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 对于预算问题的决定, 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

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决议草案三第五节以 134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乌克兰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整项决议草案三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4/245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2010-2011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其文本目前载于文件 A/C.5/64/L.21。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64/246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是“2010-2011 两年期周转基金”，其文本目前载于文件 A/C.5/64/L.22。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64/247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会注意载于报告第 10 段中的一项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的标题是“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解释立场。

**埃莫西利洛·索萨先生** (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通过关于本组织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 64/243 号决议。加强并实现联合国各项目标是我国的高度优先事项。出于这一原因，为实现联合国的任务规定划拨充足的资源特别重要。预算纪律和效率一直是我们在今天结束的谈判中所持立场的关键，并将使更多的资源能够用于本组织的实质性活动。

在开支方面力行节俭和遵守纪律不仅符合多数会员国由于国际经济危机而采取的立场，而且还将加强联合国的信誉。会员国应当寻求不仅要确保完成任务规定，而且还要确保按照节俭和预算纪律原则划拨资源。墨西哥将继续建设性地努力，争取实行必要的变革，以便在这方面加强本组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6 (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4/482/Add. 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文本目前载于文件 A/C. 5/64/L. 24。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4/248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4/595)**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文本目前载于文件 A/C. 5/64/L. 25。

大会现在将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大会的理解是,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作为例外, 2010-2012 年期经费分摊比额表将把巴哈马和巴林作为 C 级国家对待。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4/249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0**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4/596)**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的文本目前载于文件 A/C. 5/64/L. 26。

大会现在就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0 的审议。

我谨代表大会感谢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第五委员会主席彼得·毛雷尔先生、主席团成员和各位代表所做的出色工作。

大会就此结束对摆在它面前的第五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工作安排**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关于大会的工作安排, 除组织事项和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可能需要审议的项目外, 鉴于大会迄今已就多数项目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 下列议程项目仍然开放供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审议: 议程项目 9、10、13 至 16、18、20 至 26、29、33、42、44 至 46、48、49、52、53(d)、62、63(a)和(b)、64, 70(a)、77、96、106 至 108、111(a)至(d)、(f)和(h)、112(f)、(g)、(i)和(j)、113 至 115、118 至 123、125 至 163 和 172。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这些项目仍然开放供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的同事非常守纪律。我们现在完成了今天的所有议程。在这么晚结束本次会议之前——尽管现在是上午 4 时, 但要轻松一下还为时过早——我谨代表所有参加今天的会议——不仅

是全体会议，而且还有最重要的第五委员会会议——  
的人士，祝贺各位成员圣诞节假期将至，并祝他们新年快乐。祝他们身体健康，生活幸福，万事如意！我们将在 2010 年初尽快相见。我祝他们好运，并给他们一个热烈的个人拥抱。

我还要代表大会向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口译员和所有使我们有机会整天整夜工作并在将来再次这样做的人深表感谢。

上午 4 时 05 分散会。